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001號

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訴訟代理人 沈彥任

周書玉

被告 郭炎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7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7,8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2,258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7,8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3月27日，向訴外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「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後經申請核准更名為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下稱新光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

01 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02 後新光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；爰依前開契約
03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04 示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6 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7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
08 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
09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3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蘇冠璇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27 合 計	5,070元	

28 備註：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5,18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
29 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67,871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
30 5,07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
31 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